

# 新竹市115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程主題：課程教學與評量~~

幼兒閱讀：一起啟程，看見繪本旅途的美學風景」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引導學員建立繪本核心概念，透過解析圖像語言與無字繪本之視覺魅力，強化在純圖像環境中的解碼與故事建構能力。
- (二)藉由創作實例與作品梳理，引導學員掌握繪本敘事技巧與資料庫應用，提升教學視野與實踐知能。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646674。林珮君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5 月 6 日~5 月 30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 十一、 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繪本，是什麼呢？ 1. 你了解繪本嗎？ 2. 享受故事、喜歡故事。 3. 發現繪本的圖像語言。	陳雅媛	雅媛老師的繪本+ 版主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繪本資料庫，更新中！ 1. 韓國繪本作家課程實例分享：和白希那一起玩創作 2. 你可能不知道的臺灣繪本作家 3. 不一樣的魅力：無字繪本	陳雅媛/ 薛守岑	雅媛老師的繪本+ 版主/ 新北市安坑國小 附幼教師

※助講工作內容：講師授課時輔助操作教具、展示繪本；個人經驗與實際課程案例分享；分組引導討論與時間、秩序管控；協助介紹繪本與學員臨場問題解惑、釋疑。

### 十二、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b>講座：陳雅媛老師</b>	<p><b>學歷：</b>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p> <p><b>經歷：</b>「雅媛老師的繪本+」版主 「大人繪本讀書會」帶領人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共學師 繪本推廣者、自由講師、幼教代課教師</p> <p><b>其他相關背景：</b>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讀繪本，新視界」講師 小草書屋（大溪分部）繪本課講師 人權繪本親子讀書會 帶領人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權繪本種子師資 棒棒堂兒少文學與文化研究誌 編輯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助教 基隆市私立幼幼幼兒園 幼教老師 巧連智（日商倍樂生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編輯 桃園市立大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p>
<b>助講：薛守岑老師</b>	<p><b>學歷：</b>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就讀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p> <p><b>經歷：</b>安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明廉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花蓮早療協會 到宅老師</p>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